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张江02”公司债券回售的 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00
● 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登记日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 回售资金实际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 票面利率是否上调：调整
特别提示：

1.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张江02”或“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16张江02”全部或部分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3. “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进行回售登记。
4. 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兑付。
5. “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6. “16张江02”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资金发放日，即“16张江02”实际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10月24日。
7.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均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8. 本公告仅对“16张江02”的债券持有人关于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回售回售的建议，“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应了解回售的有关信息，请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有关文件。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本公司关于“16张江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6张江02/136763。
 3. 发行主体：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9亿元。
 5.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末票面利率加调整幅度，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 起息日：2016年10月24日。
 8. 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情况
 1.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16张江02”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第3年末发行人有权决定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
 2. “16张江02”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2.89%，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16张江02”票面利率47个基点，即“16张江02”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3.36%，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19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固定不变。
- 三、本次回售实施办法
 1. 回售代码：100900，回售简称：张江回售。
 2. 回售登记日期：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和2019年9月27日。
 3.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 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亦不能申报，将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5.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
 7.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均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

的风险。

-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2.89%，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9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债券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 五、回售登记日期及期间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16张江02”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回售价格为债券票面金额（100元/张）。
- 七、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无效。
 2. “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申报的债券申报回售。“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将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4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9年9月19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网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发布本次债券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发布“16张江02”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7日	回售登记日期
2019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9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2019年9月24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的“16张江02”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19年10月24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张江02”债券。请“16张江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张江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张江02”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 十、关于本次回售应扣缴纳税款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2.12元（税后）。本期债券个人所得税所得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税率如下：每手“16张江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8.90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200号
法定代表人：刘炯
联系人：郭凯、胡桐
电话：021-38969000
传真：021-50800492
2. 联席主承销商：银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钱于军
联系人：张诗哲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3.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朱明强
电话：021-68824645
传真：021-68801551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4层
联系人：徐瑛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08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的通知，获悉广田控股因完成了其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兑付暨注销工作，现将质押给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广田控股发行公司债券增信担保的本公司股份1,07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解除质押，并已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 股东名称 | 是否首次解除质押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20,700,000 | 2019-11-10 | 深圳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 3.29% |
| 合计 | | 20,700,000 | — | — | 3.29% |

2. 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610,395,3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1%；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先生（同时为广田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10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9%。目前，广田控股累计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17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3%，占叶远西先生和广田控股股份总额的21.89%。其中，用于广田控股融资担保质押的股份为175,6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43%，不涉及补充成本。

- 二、备查文件
 1. 广田控股解除质押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解除。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周和平先生与邵丽敏女士签署的《离婚财产分割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周和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157,186,027股过户至邵丽敏女士名下，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沃尔达利”）持有的沃尔核材股票24,943,300股过户至邵丽敏女士名下。周和平先生本次股份变动系离婚财产分割导致，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质押承诺。

2019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周和平先生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157,186,027股过户至邵丽敏女士名下，本次股份过户已于2019年9月11日，在中证登公司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前述涉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 二、进展情况介绍

2019年9月17日至18日，沃尔达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邵丽敏女士转让公司股票共计24,943,3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方式	转让日期	转让价格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09月17日	4.00元/股	12,471,650	0.89%
沃尔达利(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19年09月18日	4.00元/股	12,471,650	0.89%
合计				24,943,300	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和平先生和邵丽敏女士就本次离婚财产分割约定的股份分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股份分割完成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81,56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邵丽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2,129,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7%；沃尔达利不再持有沃尔核材股份。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公告披露的金额且相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一、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7日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企业金融结构存款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到期日为2019年9月6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9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43,835.6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9年9月11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预期年化收益率：3.46%
起息日：2019年9月11日
到期日：2019年10月11日
理财期限：30天
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对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1.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品种、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实施，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核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2,000万元，已累计赎回人民币16,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币种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实际赎回
1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5,000	2019/08/07	2019/09/06	3.46%	1,500	439
2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3,500	2019/08/06	2019/08/26	3.00%	3,500	3678
3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3,500	2019/09/19	2019/09/21	3.46%	3,500	1922
4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2,500	2019/09/25	2019/09/21	3.46%	2,500	1435
5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6,000	2019/07/07	2019/06/26	3.51%	6,000	1438
6	科林电气-兴银结构存款	人民币	6,000	2019/09/11	2019/09/11	3.46%		-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标的：步步高安心版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 “16张江02”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根据需要公司可以随时赎回
- 风险提示：本次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会议以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除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及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9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公告如下：

产品名称	币种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实际赎回
步步高安心版理财产品	人民币	2000	2019/08/26	2019/11/26	4.4%		
委托理财	人民币	2000	2019/08/26	2019/11/26	4.4%		

二、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通过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期限灵活，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购买产品的安全性、期限收益等情况等进行分析，并加强监督。如后期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理财的情况

1.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资金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80天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6月16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1837号	10000	72天	2019年6月11日	2019年8月22日	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2302号	10000	6天	2019年8月24日	2019年8月30日	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94天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12月24日	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4天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1月9日	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1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2月11日	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9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3月11日	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90天	2019年1月11日	2019年4月11日	4.0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03808	3000	92天	2019年3月28日	2019年6月28日	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31天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4月29日	3.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04001	6000	32天	2019年4月12日	2019年5月14日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04002	1000	19天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6月4日	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收益凭证	04003	4000	91天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8月15日	-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国债逆回购	21262	2500	34天	2019年7月6日	2019年7月6日	-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募集资金	结构性存款	4000	33天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2日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2. 自有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产品类型	备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2天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9月17日	3.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182天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9月17日	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90天	2019年7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4.4%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4月21日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到期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无固定期限	2019年4月3日		4%	活期收益型	继续持有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步步高安心版理财产品	8200	无固定期限					